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田和侯晓股份有

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

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

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

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

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

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

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

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

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

公司的副经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田田和侯晓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副经理，其